

【正本】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17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十里堡镇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十里堡镇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工程规模: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水源井、智能井房、首部安装、沉淀池工程、电源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 (¥1176287.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 16574.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零肆拾捌元肆角 (¥ 173048.4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零玖拾玖元伍角柒分 (¥ 35099.57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 36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6号荣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印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静（签字）

时间：2015年7月21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